

#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宁政农函〔2025〕24号

##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加强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通知

各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

按照中省市关于帮扶资产后续管理安排部署，为进一步强化帮扶资产形成、确权移交、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等全程监管，推动经营性资产保值增效、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深入开展帮扶项目资产清查

（一）清查范围。帮扶项目资产是指2013年以来各级扶贫专项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和定点帮扶资金等投入形成的资产。

**（二）清查方法。**清查以县级项目方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等为依据，坚持条块结合，进行上下比对。由项目实施部门（单位）、镇（街道）、村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平台）、资产确权台账、账务等数据，认真梳理盘点帮扶资产和项目详细情况，形成资产台账。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改局、文旅局、人社局、民宗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台账向下核查，看台账与实际项目是否对应，核准每一笔资金、每一个项目。对前期未确权、已确权未移交或移交手续不齐全的资产，要以清查为契机，做好帮扶项目资产确权收尾和手续完善工作，推动已确权的资产全部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平台）管理。原则上，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完成资产确权移交，登记入账。

**（三）建立台账。**根据清查情况，按公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到户资产分类逐级建立台账，台账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年度，资金来源、规模，形成资产明细、权属，后续管理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收益分配情况等要素。各资产权属单位应坚持将台账动态更新，并根据工作需要向上级或主管部门报送。公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到户资产范围及不形成资产情形如下：

**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道路桥梁、农田水利、供水饮水、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电力、人居环境等公益性基础设施。

**经营性资产：**①具有经营性质的固定资产。是指开展资产经营收益形成的权益性资产等，主要包括生产加工设施、经营性旅游服务设施、经营性电商服务设施、经营性基础设施、光伏电站以及扶贫资金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股权类资产。②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以产出农作物、提供劳务或出租为目的持有的生物资产，如经济林、薪炭林、产役畜等。③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作物的生物资产，如主要用根或全株、一次性采收的中药材，大田作物（小麦、水稻、高粱、玉米、牧草等）、蔬菜（含食用菌）、烟叶、草本类水果、存栏待售的牲畜与禽类、中蜂、鱼虾贝类等。如遇严重的自然灾害、疫病侵袭，应及时进行清查盘点。

**到户类资产：**主要为支持农户生产发展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改善户内条件的房屋、饮水设施等固定资产。

**不形成资产情形：**按照规定奖补给各类经营主体的资金归该经营主体所有，不形成国有、到村、到户资产。品牌打造和展销平台类项目、技能培训及人才培养项目、贷款贴息、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特色产业保险保费补助、交通费补助、创业奖补和培训、公益性岗位、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雨露

计划（高职学生补贴）、临时救助救济、安全饮水检测项目等原则上不形成资产。

**（四）信息维护。**各资产权属单位应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系统“帮扶资金项目资产一体化管理子系统”、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平台）等系统及时更新维护帮扶项目资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资金使用、项目验收、资产确权移交、资产折旧、后续管护、收益情况、收益分配及联农带农等信息，并确保线上线下载账相符、账实相符。

## 二、扎实做好帮扶资产后续管理

**（一）公益性资产方面。**资产权属单位应进一步细化责任，明确管护责任人、后续管护经费来源，定期开展资产巡查检查、性能评估。如遭遇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导致损毁、损坏、报废，或因规划调整需要拆除、报废、核销、拍卖等情形，资产权属单位应及时开展评估，厘清具体情形并逐级上报。上级及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工作力量开展复查复核，指导资产权属单位开展资产维护、维修、处置，确保资产持续发挥效益或处置依法依规进行。公益性资产折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3〕14号）《陕西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16-19〔2023〕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二）经营性资产方面。**按照《宁强县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扎实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农办发〔2025〕2号）要求，对经营性资产分类管理，按照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细化后续管理措施。巩固和升级类经营性资产应制定年度计划；盘活类经营性资产应制定方案，细化举措、明确时限；调整处置类经营性资产应严格按照宁农办发〔2025〕2号要求进行。经营性资产折旧摊销按照《宁强县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折旧摊销管理办法（试行）》（宁政农函〔2024〕9号）执行。经营性资产权属方自主开展经营性资产后续管理及运营的，产生的收益，全部归资产权属方；资产权属方与经营主体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的，原则上，资产产生的收益主要部分归资产权属方，按照宁政办发〔2020〕19号第二十六条规定，2025年7月13日前，资产年化保底收益率不低于5%，2025年7月13日之后资产年化保底收益率不低于3%；资产权属方采取出租方式经营固定资产的，原则上租赁收益应覆盖资产折旧损失，按照宁政办发〔2020〕19号第二十六条规定，2025年7月13日前，资产年化保底收益率不低于5%，2025年7月13日之后资产年化保底收益率不低于3%。财政、审计及主管部门、应加强督导检查，对于经营性资产后续经营收益，应加强经营成本管理知道及账务核算稽查，严防经营主体拿大头侵占国有或村集体收益的情形。

**（三）到户资产方面。**由农户自行管理或经营，所在镇（街道）、村及主管部门单位做好技术指导等服务。

### 三、工作要求

一是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把帮扶资产清查及后续管理摆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位置，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统筹工作力量，全力推进落实。

二是各主管部门要跟踪落实、定期调度帮扶资产管理情况，研判分析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指导研究解决。

三是做好巡视巡察、审计、纪检、监督检查、考核评估、日常监测等发现的帮扶资产项目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加强对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研究，及时化解风险，确保帮扶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